



法治赋能校园育人工作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走进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为该校300余名教职员工开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专题法治宣讲活动,以司法专业视角为校园育人工作精准赋能。

本次宣讲立足司法审判与教育一线现状,聚焦司法实践中高发的校园管理纠

纷,重点解读教育惩戒“八条禁止性红线”,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深入剖析变相体罚、人格侮辱、全员连坐等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逐一厘清合法管教与体罚羞辱之间的司法认定标准。同时,结合高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强调惩戒必须坚持教育优先、错罚相当、程序正当。针对手机管理、课堂秩序维护、学生冲突处置、早恋引导等高频

实操场景,提供了可复制的法治化处置方案,引导教师将经验化管理习惯转化为规范化、法治化的履职行为。

本次宣讲有效打通了司法保护与校园治理之间的衔接壁垒,既依法保障了教师正当教育管理权,又严守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底线,受到了学校教职工的一致好评。(斯庆图娅)

深化扫黑除恶斗争 筑牢平安法治防线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俊生主持会议,院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员额法官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政法委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紧密结合相关要求,梳理细化工作任务,深刻认识“深化”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二要强化责任担当,履职尽责。要统筹把握好依法严厉打击与严格规范办案、全域全面发力与聚焦重点攻坚、深化专项斗争与推动常态长效治理的辩证关系,确保各项工作协同推进、质效统一。三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责任分工,由院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扫黑办公室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高效运转。要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相关线索快速移送,在证据标准、法律适用上统一共识,重大案件要及时请示,推动扫黑与“打伞”同频共振,保障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扎实成效。(陈春梅)

启动简案快调机制 快速化解抚养纠纷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依托家事快速调解绿色通道,仅用半小时便高效化解了一起抚养权纠纷。

李某与段某某于2012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段某聪。2020年,二人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由段某某抚养。离婚后,段某某工作、生活状态发生重大变动,难以继续为未成年子女提供稳定的生活与学习环境。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李某向九原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段某聪的抚养权。

该院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后,经初步审查认为,该案虽属诉讼案件,但双方并无尖锐对立,具备较好调解基础,符合家事案件快速调解绿色通道适用条件。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接速裁审判团队,启动简案快调工作机制。承办法官紧紧围绕子女生活照料、教育保障等关键问题开展温情调解,引导双方放下过往隔阂,理性处理家事纠纷。经法官释法明理、耐心疏导,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婚生子段某聪变更由李某抚养,段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姜建霞)

听证释法解心结 实质解纷促和谐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与控申部门通过公开听证、精准释法、情理兼顾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因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引发的行政争议。

该案系一起普通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争议。当事人冷某无证驾驶摩托车,途中与他人驾驶的农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冷某重伤。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依法判定冷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农用车驾驶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事故责任认定作出

后,冷某因伤势较重,经济损失较大,内心难以接受该责任划分结果,对交管部门的事事故认定结论不服,多次对争议问题表达诉求,双方矛盾持续僵持。

听证过程中,针对当事人争议的责任划分、刑事追责两大核心问题,办案检察官结合案件具体情节、道路交通安全法、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等相关规定,开展释法说理,清晰阐明主次责任划分的法理依据、刑事追责的法定条件,让当事人直观、清晰地知晓自身诉求的不合理、不合法之处。同时,

强化协作谋新篇

制,正视差距,清醒认识在协作精准性、监督实效性、机制长效性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持续优化改进;三要充分加强沟通,适时商定有关制度,将协作机制真正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共同推动解决制约司法质量、效率、效果和司法公信力的痛点难点问题,以审判工作和检察监督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后,参会有关领导共同为“法院+检察院联动协作办公室”揭牌。该办公室的成立,旨在进一步加强法检两院处理涉涉诉信访案件的衔接配合,持续坚持同向发力、精准履职,守护司法公正、服务发展大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雷子君 郝佳宁)

汲取英模力量

土贵乌拉讯 8月19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召开集中学习张炳祎、陈佳鑫同志先进事迹专题会,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振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筑牢队伍作风建设根基,为深入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树立可学可鉴的先进标杆。

会上,该院全体干警集中学习了张炳祎、陈佳鑫两位同志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扎根平凡岗位、深耕本职工作,

践行司法担当

敢于直面工作难点、主动扛起岗位职责,以务实工作作风和强烈责任担当,践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初心使命的先进事迹。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以张炳祎、陈佳鑫两位同志为榜样,对标先进、笃行实干,切实把他们的敬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履职实效、司法质效、践行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郭成 院小帅)

联合会签《工作指引》 提升审查逮捕案件质效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与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共同会签了《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审查评估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切实加强海勃湾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实质审查,全面提升审查逮捕案件质效。

本次出台的《工作指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框架内,结合近年来海勃湾辖区刑事案件的实际发案情况制定的。《工作指引》确立了依法审查、证据裁判、宽严相济等六大核心审查原则,细化了五类社会危险性具体判

定情形,分层清晰划定应当逮捕、可以逮捕、可以不捕、应当不捕四类情况适用边界,专门针对法定刑在三年以下的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罪设置轻罪案件不捕专项标准,同时明确社会危险性证据收集移送要求、全要素评估清单,配套建立不捕说理、异议复核等检警协作机制。

下一步,海勃湾区检察院将始终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原则和价值追求,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落细,不断优化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全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罗曼文)

A 昆都仑区司法局

文化广场“宣讲忙”

包头讯 近日,在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新苑法治文化广场竣工投用之际,昆都仑区司法局联合昆河镇和平新苑社区同步开展法治惠民主题宣传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宣传台前,工作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邻里纠纷、婚姻家庭、消费维权等居民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法条;针对老年群体重点讲解养老反诈知识,手把手教大家识别诈骗套路。活动现场专门设置了法律知识有奖问答区,题目涵盖宪法、民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重点内容。居民们围在答题点前积极参与、踊跃答题,现场气氛热烈。

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新苑法治文化广场分为法治文化区和普法互动区两大功能板块,兼顾知识性与互动性。“把普法阵地建在居民日常休闲的地方,就是要打破人们对普法的刻板印象,让大家在遛弯纳凉、健身休闲的过程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熏陶。”据昆都仑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李琳介绍,昆都仑区司法局将以该法治文化广场为依托,结合群众需求,常态化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精准推送便民法律服务,持续夯实基层法治根基,着力提升辖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昆都仑区司法局供稿)

B 青山区司法局

《法治“青”听》奏强音

本报讯(记者 肖玥 通讯员 李升)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与包头市融媒体中心共同打造的法治广播栏目《法治“青”听》正式登陆包头综合广播FM89.2。该栏目于每周五8:45—9:00时段播出,标志着青山区法治宣传与服务迈入“可听、可学、可咨、可办”的立体化新阶段。

《法治“青”听》紧扣司法行政核心职能,设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四大板块,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指南。此外,该栏目同步践行“遇事有法、倾诉有处、维权有路”的服务理念,旨在以“法治电波”赋能营商环境优化,服务辖区经济发展大局。

据了解,该栏目释放出三重法治效能:一是依托广播覆盖面广、触达率高的优势,将法律服务直接“送到”群众身边,实现诉求精准回应;二是深化政府与主流媒体合作,打通业务资源与宣传渠道双向对接,推动法治供给与媒体传播同频共振,提升政务服务和宣传实效;三是围绕营商环境建设,以法律援助解企业后顾之忧,以人民调解促社会和谐稳定,以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推动政府科学决策、依法行政。

C 石拐区司法局

执法监督促规范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石拐区市场监管局、石拐区人社局对天泰药店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对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以精准法治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服务市场主体。

本次检查依托“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整合医保基金合规核查、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检查两项监管事项,实行“一次上门、综合体检、并联核查”的监管模式,有效减少入企检查频次,避免过度监管,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监督期间,石拐区司法局严格落实伴随式全过程监督要求,全程跟进执法各环节,重点核查执法人员持证亮证、执法流程、文书制作、“扫码入企”、文明执法等关键内容,严格把控执法范围与裁量尺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执法细节不规范、文书填写不严谨等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督促立行立改,及时纠正执法偏差,有效规范了联合执法行为。

(王睿泽)